

制裁目錄

為實施「歐盟法規 848/2018 及其更新和綜合版本 以及歐盟法規 848/2018 及其更新和綜合版本以及 EGYCERT 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

目前的**制裁目錄**包括 EGYCERT 根據「**第六條**」中規定的要求，在發現影響產品有機狀態的侵權和違規行為時，對受有機控制體系約束的任何經營者實施的所有適用的相應措施和**制裁歐盟法規848/2018 及其更新合併版本**「以及「**EGYCERT 生產標準與控制措施第 5.19 點**」。

目前的制裁規則適用於違反歐盟法規 848/2018 及其更新和綜合版本、歐盟法規 848/2018 及其更新和綜合版本以及 EGYCERT 生產標準中規定的要求的違規行為和違反行為和控制措施。所規定的制裁是有效的、相稱的和具有勸誡性的。EGYCERT 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其實施。

筆記：

EGYCERT制裁目錄與歐盟法規848/2018及其更新和合併版本以及EGYCERT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一樣，廣泛採用「不合規」一詞來表明運營商/產品未能符合標準的最低要求。原因是，作為該標準的等效基準的法規 (EC) 834/2007 和 889/2008 對相同情況使用了相同的術語「不合規」。ISO/IEC 17000:2004「合格評定 – 詞彙和一般原則」不包括「合格」的定義，因為認為沒有必要這樣做。「合格評定」的定義中不包含「合格」。“合格評定”的概念涉及“滿足特定要求”，而不是更廣泛的“合格”概念本身。其中包括術語“特定要求”的定義。在英語中，術語「合規」用於區分執行所需操作的行為（例如，組織透過使某些內容符合要求或滿足監管要求來「合規」）。

術語和定義：

嚴重違規行為：指因不遵守「**歐盟法規 848/2018 及其更新和綜合版本**」以及「**歐盟法規 848/2018 及其更新和綜合版本以及 EGYCERT 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的要求而導致的受有機控制系統約束的操作員的作為或不作為。

主要和輕微不合規：是指已經或可能影響產品有機狀態的任何違規行為。這些類型的違規行為與運營商違反《**歐盟法規 848/2018 及其更新和綜合版本**》以及《**歐盟法規 848/2018 及其更新和綜合版本**》的要求的**故意、欺詐或嚴重遺漏直接相關。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特別是具有長期影響的侵權行為，不僅會損害受影響有機產品的完整性，還會損害未來產品的完整性。禁止經營者銷售有機產品的期限應具體情況具體考慮。

措施：

1.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繼續認證。操作員為達到合規性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 需要跟進
2. 書面通知，並附有實現合規的具體截止日期 - 需要跟進

3. 從不合規/可疑產品中撤回對有機生產方法的任何提及
4. 分開不合規/可疑產品批次 – 需跟進
5. 以書面通知產品購買者 – 向 EGYCERT 提供實施的客觀證據
6. 額外的控制訪問（加強監測）
7. 取樣和實驗室測試
8. 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控制機構的通知

制裁：

- A. **暫停**認證，等待運營商採取補救措施
- B. **縮小**認證範圍以消除不合規的產品變體（縮小範圍包括將產品批次或整個生產單元或產品類別部分或全部降級為“正在轉換”或“非有機”狀態）
- C. **撤銷**認證
- D. 服務合約的**終止**
- E. **不得重新接受**有機控制體系（只能在服務合約終止的情況下作為補充制裁）

暫停和減少認證應根據評估的情況而部分或全部。

針對每個特定案件選擇最適當的製裁和措施組合應取決於以下因素（無論是組合因素還是單獨因素）：

- 如果嚴重、嚴重或輕微不合規行為是故意造成的
- 如果輕微的違規行為會造成長期影響
- 如果輕微違規行為與詐欺有任何關係
- 如果同一業者在不久前發現了相同的嚴重、嚴重或輕微不合規情況（*重複：在連續評估期間重複出現的任何已識別的不合規情況，無論是嚴重、嚴重還是輕微不合規情況，均應升級*）因此，對於此類情況，應對經營者採取更多的勸阻性制裁和措施。
- 已發現的違規行為的強度和嚴重性

EGYCERT 認證機構必須評估任何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和強度，以便決定最適當的製裁和措施。

嚴重性範例：

營運商保留應用記錄以滿足標準要求，但資料品質不足以實現合規性。

→

嚴重程度低

運營商不保存任何申請記錄

→

高嚴重性

兩種情況所施加的製裁和措施有所不同

強度範例：

經營者沒有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避免其眾多農場中的一個農場受到鄰近非有機農場污染的風險

→

低強度

經營者沒有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避免其任何農場地塊受到鄰近非有機農場污染的風險

→

高強度

兩起案件所實施的製裁和措施也有所不同。

主要和次要不合規情況清單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更多詳細資訊：

- 不同類型違規行為的分類；
- 每個分類下的行動類型；
- EGYCERT 針對每種分類預計採取的行動；
- 採取行動的時間表；和
- 任何可能需要採取的後續行動

違規行為和侵權行為清單

違規情況說明	批判的	主要的	次要的	措施	制裁
3.2. 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					
基因改造生物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已被用作有機生產中的食品、加工助劑、植物保護產品、肥料、土壤改良劑、種子、無性繁殖材料和微生物。	X			3, 4, 5, 7, 8	A、B、C、D、E
對於非食品產品或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使用從第三方購買的此類非有機產品的經營者無需要求供應商確認所供應的產品不是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			X	1, 2, 6	A
3.3. 禁止使用電離輻射					
使用電離輻射處理有機食品或有機食品中使用的原料		X		3, 4, 5, 7, 8	A、B、C、D、E
3.4. 農業生產通用規則					
並非所有生產單位都用於有機生產，經營者不會將有機單位使用或生產的土地和產品與非有機單位使用或生產的土地和產品分開，也不保留有足夠的記錄來證明分居。		X		1, 2, 3, 4, 5, 6, 7	甲、乙
3.5. 工廠生產規則					
有機植物生產不採用維持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增強土壤穩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樣性、防止土壤板結和水土流失的耕作和耕作方法；		X		1, 2, 6	甲、乙
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應透過多年輪作（包括豆類和其他綠肥作物）以及透過施用牲畜糞便或有機材料（最好是來自有機生產的堆肥）來維持和增加。		X		1, 2, 6	甲、乙
使用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劑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			X	3, 4, 5, 7, 8	乙、丙、丁、乙
使用礦物氮肥。			X	3, 4, 5, 7, 8	乙、丙、丁、乙
並非所有使用的植物生產技術都能防止或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X		1, 2, 6	甲、乙
預防病蟲害和雜草造成的危害並不主要依靠天敵的保護、物種和品種的選擇、輪作、栽培技術和熱過程。		X		1, 2, 6	甲、乙
在對農作物造成既定威脅的情況下，所使用的植物保護產品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			X	3, 4, 5, 7, 8	乙、丙、丁、乙
對於種子和無性繁殖材料以外的產品的生產，不僅使用了有機生產的種子和繁殖材料。種子的母本植物和/或無性繁殖材料的母本植物至少一代未按照本標準規定的規則生產，或者，多年生作物的母本植物，兩個生長季節；		X		3, 4, 5, 6	甲、乙
工廠生產中使用的清潔和消毒產品尚未獲準用於有機生產。		X		3, 4, 5, 6	甲、乙
用於採集在自然地區、森林和農業區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區域，在採集前至少三年內未使用除授權使用的產品以外的產品進行處理。		X		1, 2, 3, 4, 5, 6	甲、乙、丙
野生植物及其植物的採集方式會對自然棲息地的穩定性或採集區域物種的維持產生負面影響。		X		1, 2, 6	甲、乙、丙
3.6. 土壤管理和施肥					
如果第 3.5 點規定的措施無法滿足植物的營養需求，則僅使用歐盟法規 848/2018 附件 II 第 I 部分及其更新和合併版本以及 EGYCERT 附件 I 中提到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劑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可用於有機生產，但僅限於必要的範圍內。經營者不保存需要使用該產品的書面證據。		X		1, 2, 6	A

違規情況說明	批判的	主要的	次要的	措施	制裁
每年每公頃農業面積施用的牲畜糞便總量超過 170 公斤氮。本限值僅適用於農家肥、乾農家肥及脫水家禽糞便、堆肥動物糞便的使用，包括家禽糞便、堆肥農家肥及液體動物糞便。		X		1, 2, 6	A
有機生產企業可以與其他符合有機生產規則的企業和企業專門簽訂書面合作協議，以傳播有機生產的剩餘糞便。前款第二款規定的最高限額以參與合作的所有有機生產單位計算。沒有提供有關遵守要求的證據。		X		1, 2, 6	A
3.7. 禁止水耕生產					
採用水耕生產。			X	3, 4, 5, 7, 8	乙、丙、丁、乙
3.8. 害蟲、疾病和雜草管理					
如果透過第 3.5 點規定的措施無法充分保護植物免受病蟲害，則僅使用歐盟法規 848/2018 附件 II 第 I 部分及其更新和合併版本以及 EGYCERT 生產標準附件 I 中提到的產品有機生產中可採用控制措施。經營者不保存需要使用該產品的書面證據。	X			1, 2, 6	A
對於用於誘捕器和分配器的產品，除費洛蒙分配器外，誘捕器和/或分配器不會阻止物質釋放到環境中，並且不會阻止物質與正在栽培的作物之間的接觸。這些捕集器在使用後不會被收集，也不會被安全處置。	X			3, 4, 5, 6, 7	甲、乙、丙
3.9. 食用菌生產的具體規定					
對於蘑菇生產，所使用的基質不完全或部分符合以下成分的組成： (a) 農家肥及動物排泄物： (i) 來自依照有機生產方法生產的資產； (ii) 或歐盟法規 848/2018 附件 II 第 I 部分及其更新和綜合版本以及 EGYCERT 生產標準附件 II 和控制措施中提及的，僅當第 (i) 點提到的產品不屬於可用的；當它們不超過堆肥前基質總成分重量（不包括覆蓋材料和任何添加的水）的25%時； (b) 農業來源的產品，除(a)點所提及的產品外，來自依照有機生產方法生產的土地； (c) 未經化學處理的泥炭； 砍伐後未經化學產品處理的木材； 合併版本以及 EGYCERT 生產標準附件 II 以及水和土壤控制措施中提到的礦產品。	X			1, 2, 3, 4, 5, 6, 7	甲、乙、丙
3.13. 加工食品生產的一般規則					
加工有機食品的製備在時間或空間上與非有機食品沒有分開。		X		3, 4, 5, 6, 7	甲、乙、丙
以下條件不適用於有機加工食品的成分： (a) 產品應主要由農業原料生產；為了確定產品是否主要由農業原料生產，不應考慮添加水和食鹽；		X		3, 4, 5, 6, 7	甲、乙、丙
以下條件不適用於有機加工食品的成分： (b) 食品中僅可使用添加劑、加工助劑、調味劑、水、鹽、微生物和酶製劑、礦物質、微量元素、維生素以及氨基酸和其他微量營養素，並且僅可使用根據本標準，它們已被授權用於有機生產；		X		3, 4, 5, 6, 7	甲、乙、丙
以下條件不適用於有機加工食品的成分： (c) 非有機農業成分只有在依本標準被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情況下才可使用；		X		3, 4, 5, 6, 7	甲、乙、丙
以下條件不適用於有機加工食品的成分： (d) 有機成分不得與非有機形式的相同成分或轉化成分同時存在；			X	3, 4, 5, 6, 7, 8	A、B、C、D、E
以下條件不適用於有機加工食品的成分：		X		3, 4, 5, 6, 7	甲、乙、丙

違規情況說明	批判的	主要的	次要的	措施	制裁
(e) 由轉化作物生產的食品應僅含有一種農業來源的作物成分。					
所使用的物質和技術可以重建有機食品在加工和儲存過程中損失的特性，糾正這些產品加工過程中疏忽造成的結果，或者可能對這些產品的真實性質產生誤導。			X	3, 4, 5, 6, 7, 8	A、B、C、D、E
3.14. 有機酵母生產的一般規則					
為了生產有機酵母，使用了非有機生產的底物。		X		3, 4, 5, 6, 7	甲、乙、丙
有機酵母與無機酵母一起存在於有機食品中。		X		3, 4, 5, 6, 7	甲、乙、丙
3.15. 產品保存與加工食品生產規則					
保存產品或生產加工食品的業者沒有根據關鍵加工步驟的系統識別來建立和更新適當的程序。這些程序的應用並不能保證保存或加工的產品始終符合有機生產規則。	X			3, 4, 5, 6, 7	甲、乙、丙
運營商不遵守和執行第 1 款中提到的程序。	X			3, 4, 5, 6, 7	甲、乙、丙
(a) 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未經授權的物質或產品污染的風險；					
運營商不遵守和執行第 1 款中提到的程序。	X			1, 2, 3, 4, 5, 6, 7	甲、乙、丙
(b) 實施適當的清潔措施，監測其有效性並記錄這些措施；					
運營商不遵守和執行第 1 款中提到的程序。	X			3, 4, 5, 6, 7, 8	A、B、C、D、E
(c) 保證標示有機生產方法的非有機產品不投入市場。					
如果非有機產品也在相關製備裝置中製備或儲存，且經營者不：					
(a) 連續進行操作，直至處理完整個運行，並在地點或時間上與對非有機產品進行的類似操作分開；		X		3, 4, 5, 6, 7	甲、乙、丙
如果非有機產品也在相關製備裝置中製備或儲存，且經營者不：					
(b) 在作業前後將有機產品以地點或時間與非有機產品分開儲存；		X		3, 4, 5, 6, 7	甲、乙、丙
如果非有機產品也在相關製備裝置中製備或儲存，且經營者不：					
(c) 將(a)和(b)點中提到的操作通知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並保留所有操作和處理數量的最新登記冊；		X		1, 2, 3, 4, 5, 6, 7	A
如果非有機產品也在相關製備裝置中製備或儲存，且經營者不：					
(d)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識別並避免與非有機產品混合或交換；			X	3, 4, 5, 6, 7, 8	A B C D
如果非有機產品也在相關製備裝置中製備或儲存，且經營者不：					
(e) 僅在對生產設備進行適當清潔後才可對有機產品進行操作。		X		1, 2, 3, 4, 5, 6, 7	A
用於加工食品的添加劑、加工助劑和其他物質和成分以及所採用的任何加工實踐（例如煙熏）都不遵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		X		1, 2, 3, 4, 5, 6, 7	A
3.17. 在食品和酵母加工中使用某些產品和物質					
有機食品加工中使用的物質除外，但適用特定規定的葡萄酒產業產品除外：					
(a) 歐盟法規 848/2018 及其更新和合併版本附件 II 第 IV 部分和第 VII 部分以及 EGYCERT 生產標準附件 II 和本標準的控制措施中列出的物質；		X		3, 4, 5, 6, 7	甲、乙
除以下物質外，有機食品加工中還使用了以下物質，但適用特定規定的葡萄酒產業產品除外：					
(b) 通常用於食品加工的微生物和酵素製劑；然而，用作食品添加劑的酵素必須列入歐盟法規 848/2018 及其更新和合併版本的附件 II 第 IV 部分和第 VII 部分以及 EGYCERT 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 A 節附件 II 中；		X		3, 4, 5, 6, 7	甲、乙
有機食品加工中使用的物質除外，但適用特定規定的葡萄酒產業產品除外：					
(c) 本標準第 1.3(41) 和 (42) 點定義的標示為天然香料物質或天然香料製劑的物質和產品，例如天然香料物質和香料製劑；		X		3, 4, 5, 6, 7	甲、乙

違規情況說明	批判的	主要的	次要的	措施	制裁
除以下物質外，有機食品加工中還使用了以下物質，但適用特定規定的葡萄酒產業產品除外： (d) 食品加工中通常使用的飲用水和鹽（以氯化鈉或氯化鉀為基本成分）；		X		3, 4, 5, 6, 7	甲、乙
除以下物質外，有機食品加工中還使用了以下物質，但適用特定規定的葡萄酒產業產品除外： (e) 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和微量營養素，僅在法律要求在食品中使用時才允許使用。		X		3, 4, 5, 6, 7	甲、乙
為了計算的目的， (a) 歐盟法規 848/2018 及其更新和綜合版本附件 II 第 IV 部分以及 EGYCERT 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附件 III 中列出的並在添加劑代碼編號欄中標有星號的食品添加劑，未計算為農業來源成分；		X		3, 4, 5, 6	甲、乙
為了計算的目的， (c)、(d)和(e)段中提到的製劑和物質以及添加劑代碼欄中未標有星號的物質已被計算為農業成分起源；		X		3, 4, 5, 6	甲、乙
為了計算的目的， (c) 酵母和酵母產品未計算為農業來源成分。		X		3, 4, 5, 6	甲、乙
除以下物質外，已在酵母的生產、調製和配方中使用： (a) 歐盟第 848/2018 號法規附件二第七部分及其更新和合併版本以及 EGYCERT 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附件三三部分中列出的物質；		X		3, 4, 5, 6	甲、乙
除以下物質外，已在酵母的生產、調製和配方中使用： (b) 本點第 (1)(b) 和 (e) 段所提及的產品和物質。		X		3, 4, 5, 6	甲、乙
3.18.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某些農業來源的非有機成分					
有機食品加工中使用了本標準附件五所列非有機農業原料以外的原料。		X		3, 4, 5, 6, 8	A、B、C、D、E
3.20. 使用某些產品和物質					
葡萄酒產業的產品應採用有機原料生產。			X	3, 4, 5, 6, 8	A、B、C、D、E
就歐盟法規 848/2018 及其更新和合併版本以及 EGYCERT 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第 3.13(2)(b) 點而言，只有附錄 IV 中列出的產品和物質可用於製造葡萄酒行業的產品，包括在加工和釀酒實務中，須遵守本標準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X		3, 4, 5, 6, 7	甲、乙
IV部分及其更新和合併版本以及 EGYCERT 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附件 IV中列出的標有星號的、源自有機原材料的產品和物質（如有）應予以使用。		X		3, 4, 5, 6	甲、乙
3.21. 釀酒實踐與限制					
不僅是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包括歐洲法規 (EC) No 1308/2013 第 80 條以及歐洲法規 (EC) No 606/2009 第 3、5 至 9 和 11 至 14 條規定的限制，以及在其附件中已用於釀酒。		X		3, 4, 5, 6	甲、乙
使用了以下禁止的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方法： (a) 依據法規 (EC) No 1308/2013 附件 VIII 第 I 部分 (c) 點以冷卻部分濃縮； 依據 (EC) 第 606/2009 號法規附件 I A 第 8 點，以物理過程消除二氧化硫； 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 A 第 36 點進行電滲析處理，以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 (d) 依據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 A 第 40 點對葡萄酒進行部分脫醇； 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 A 第 43 點，用陽離子交換劑處理，以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性。			X	3, 4, 5, 6	甲、乙、丙
使用以下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方法未滿足以下條件： A 第 2 點進行熱處理，溫度不得超過 70 °C；		X		3, 4, 5, 6	甲、乙

違規情況說明	批判的	主要的	次要的	措施	制裁
A第3點，使用或不使用惰性過濾劑進行離心和過濾時，孔徑應不小於0.2微米。					
3.22. 平行生產					
對於多年生作物的生產，需要至少三年的種植期，且品種不易區分， (i) 相關生產不屬於生產者做出堅定承諾並規定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開始將有關區域的最後部分轉變為有機生產的轉換計劃的一部分在任何情況下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X	1, 2, 3, 4, 5, 6	甲、乙
對於多年生作物的生產，需要至少三年的栽培期，且品種不易區分， (ii) 未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從各相關單位所獲得的產品永久分離；			X	1, 2, 3, 4, 5, 6, 7	甲、乙
對於多年生作物的生產，需要至少三年的栽培期，且品種不易區分， (iii) EGYCERT 未至少提前 48 小時獲知每種相關產品的收穫情形；			X	3, 4, 5, 6, 7	甲、乙、丙
對於多年生作物的生產，需要至少三年的栽培期，且品種不易區分， (iv) 收穫完成後，生產者未向 EGYCERT 通報有關單位收穫的確切數量以及分離產品所採取的措施；			X	3, 4, 5, 6, 7	甲、乙、丙
對於多年生作物的生產，需要至少三年的栽培期，且品種不易區分， (v) 轉換計劃和控制措施尚未提交並獲得 EGYCERT 批准；該批准應在轉換計劃開始後每年予以確認；			X	3, 4, 5, 6, 7	甲、乙、丙
3.23. 使用並非透過有機生產方法獲得的種子或無性繁殖材料					
經營者在未經 EGYCERT 事先授權的情況下使用非有機種子或無性繁殖材料（如果無法從有機生產中獲得，EGYCERT 可以授權使用非有機種子或無性繁殖材料。但是，對於使用非有機種子和種子土豆適用以下第(2)至(7)段）。		X		3, 4, 5, 6	甲、乙、丙
經授權使用的非有機種子和種薯均經過植物保護產品處理，但根據第 3.8(1) 點授權用於種子處理的產品除外，除非根據經營所在國的國家法律規定進行化學處理出於植物檢疫目的，由該國主管當局對種子或馬鈴薯種薯使用地區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進行檢查。		X		3, 4, 5, 6	甲、乙、丙
3.24. 加入無機酵母萃取物					
為了確保生產有機形式的成熟食品，在生產有機酵母的底物（以乾物質計算）中添加非有機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而操作員無法獲得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來自有機生產的，已經突破了5%的門檻。		X		3, 4, 5, 6	甲、乙
3.25. 產品收集並運送至準備單位					
經營者同時收集有機和非有機產品，沒有採取適當措施來防止與非有機產品可能的混合或交換，並確保有機產品的識別。營運商不會向 EGYCERT 保留與收集日期、時間、線路以及接收產品的日期和時間相關的資訊。		X		3, 4, 5, 6	甲、乙、丙
3.26. 將產品包裝並運送至其他經營者或單位					
經營者不確保將有機產品運送到其他單位（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時，只能使用適當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進行封閉，在不操縱或損壞密封件的情況下無法實現內容物的替換，並提供在不影響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說明的情況下，標籤上註明： (a) 經營者的名稱和地址，以及產品所有者或銷售者的名稱和地址（如果不同）； (b) 產品名稱並提及有機生產方法； (c) EGYCERT 的名稱和/或代號；和 (d) 在相關情況下，根據國家級批准的或與控制機構或當局商定的標記系統的批次識別標記，並允許將批次與第 5.6 點中提到的帳戶聯繫起來。		X		1, 2, 3, 4, 5	甲、乙

違規情況說明	批判的	主要的	次要的	措施	制裁
(第一小段 (a) 至 (d) 點中提到的資訊也可以在隨附文件中提供, 如果該文件可以無可否認地與產品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輸聯繫起來。本隨附文件應包括有關供應商和/或運輸商的資訊)。					
3.27. 接收其他單位及其他經營者的產品					
收到有機產品後, 經營者未依要求檢查包裝或容器的密封性以及是否存在第 3.26 點中提供的指示。 經營者不會將第 3.26 點所提及的標籤上的資訊與隨附文件上的資訊進行交叉核對。在第 5.6 點提到的跟單帳戶中未提及這些驗證的結果。		X		1, 2, 3, 4, 5	甲、乙
3.28. 產品儲存					
對於產品的存儲, 區域的管理方式無法確保批次識別並避免與不符合有機生產規則的產品和/或物質發生任何混合或污染。有機產品應始終清晰可辨。			X	3, 4, 5, 6, 7	甲、乙、丙
對於有機植物生產單位, 在生產單位內禁止儲存本條例授權以外的投入產品。		X		3, 4, 5, 6, 7	甲、乙、丙
經營者處理非有機產品和有機產品, 後者儲存在也儲存其他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存設施: (a) 有機產品沒有與其他農產品和/或食品分開存放; (b) 並未採取所有措施來確保貨物的識別並避免與非有機產品混合或交換; (c) 有機產品儲存前未採取適當的清潔措施, 並應檢查其有效性; 操作員不記錄這些操作。			X	3, 4, 5, 6, 7	甲、乙、丙
3.29 產品出口歐盟的特殊規則					
有機產品從 EGYCERT 運行其有機控制系統的國家出口到歐盟, 包裝或容器不適當, 未以防止內容替換的方式封閉, 未提供出口商標識以及任何其他標記和編號根據歐盟法規848/2018 及其更新和綜合版本的歐洲法規(EC) 規定的要求, 用於識別批次並酌情提供從第三國(非歐盟)進口的控制證書作為Egycert 的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		X		3, 4, 5, 6, 7	甲、乙、丙
4.1. 使用涉及有機生產的術語					
非有機產品在標籤、廣告材料或商業文件中帶有涉及有機生產方法的術語, 以向購買者暗示該產品及其成分是根據本標準規定的規則獲得的術語進行描述。特別是, 附件十中列出的術語及其派生詞或縮略語, 例如“bio”和“eco”, 單獨或組合使用, 用於出口到歐盟的非有機產品, 並以任何歐洲共同體語言使用這些產品的標籤和廣告不符合本標準規定的要求。			X	3, 4, 5, 6, 7, 8	A、B、C、D、E
在未加工農產品的標籤和廣告中, 如果該產品的所有成分並非按照本標準規定的要求生產, 則使用涉及有機生產方法的術語。		X		3, 4, 5, 6, 7, 8	A、B、C、D、E
第 1 段中提到的術語已在歐盟和任何歐洲共同體語言中用於不滿足本標準規定的要求的產品的標籤、廣告和商業文件, 除非它們不適用於農業。生產無關。此外, 還使用了任何可能透過暗示產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標準規定的要求而誤導消費者或使用者的術語, 包括商標中使用的術語或標籤或廣告中使用的做法。			X	3, 4, 5, 6, 7, 8	A、B、C、D、E
第 1 款所提及的術語不得用於必須在標籤或廣告中標明其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			X	3, 4, 5, 6, 7, 8	A、B、C、D、E
對於加工食品, 使用了第 1 款中提到的術語: (a) 在產品的銷售說明中: (i) 加工食品不符合第 3.13 條;		X		1, 2, 3	A
對於加工食品, 使用了第 1 款中提到的術語: (a) 在產品的銷售說明中: (ii) 其農業來源成分中應為有機成分的 95% 重量門檻尚未達到;		X		1, 2, 3	A
對於加工食品, 使用了第 1 款中提到的術語:		X		1, 2, 3	A

違規情況說明	批判的	主要的	次要的	措施	制裁
(b) 不只在成分錶中，前提是食品不符合第 3.13(1)、3.13(2)(a)、3.13(2)(b) 及 3.13(2)(d) 條；					
對於加工食品，使用了第 1 款中提到的術語： (c) 不僅出現在成分清單中，而且出現在與銷售描述相同的視野中，當： (i) 主要成分為狩獵或捕魚產品；		X		1, 2, 3	A
對於加工食品，使用了第 1 款中提到的術語： (c) 不僅出現在成分清單中，而且出現在與銷售描述相同的視野中，當： (ii) 它含有其他非有機的農業來源成分；		X		1, 2, 3	A
對於加工食品，使用了第 1 款中提到的術語： (c) 不僅出現在成分清單中，而且出現在與銷售描述相同的視野中，當： (iii) 食品不完全或部分符合第 3.13(1)、3.13(2)(a)、3.13(2)(b) 和 3.13(2)(d) 條。		X		1, 2, 3	A
成分列表沒有顯示哪些成分是有機的。		X		1, 2	A
若適用本段 (b) 和 (c) 點，則提及有機生產方法時涉及有機成分和成分列表，但不包括有機成分佔有機成分比例的總百分比的指示。		X		1, 2	A
前項中提及的術語和百分比指示不會以與成分錶中其他指示相同的顏色、相同的大小和字體樣式出現。		X		1, 2	A
4.2. 強制性指示					
1. 使用第 4.1(1) 點中提到的術語時： (a) 第 5.1(10) 條所提及的最近進行生產或準備作業的經營者所屬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代碼未出現在標籤中；		X		1, 2, 3, 4	A
1. 使用第 4.1(1) 點中提到的術語時： (c) 在使用歐洲共同體標誌的情況下，構成產品的農業原料的種植地點的指示不出現在與標誌相同的視野中，並酌情以下列形式出現： —“歐盟農業”，農業原料是在歐盟種植的， —“非歐盟農業”，其中農業原料是在第三國種植的， —“歐盟/非歐盟農業”，其中部分農業原料在共同體內種植，一部分在第三國種植。 若構成產品的所有農業原料均在該國種植，則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誌可由該國替換或補充。 對於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誌，少量成分的重量可以被忽略，前提是被忽略的成分的總量不超過農業原料總重量的2%。 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誌不得以比產品銷售說明更顯眼的顏色、尺寸和字體樣式出現。 對於從第三國出口到歐盟的產品，第 4.3(1) 點中提到的歐洲共同體標誌的使用和第一小段中提到的指示是可選的。然而，如果第 4.3(1) 點中提到的歐洲共同體標誌出現在標籤中，則第一小段中提到的指示也應出現在標籤中。		X		1, 2, 3, 4	A
易讀和不可磨滅的方式標記在顯眼的地方。		X		1, 2, 3, 4	A
4.3. 有機生產標誌					
歐洲共同體有機生產標誌已用於不符合本標準規定要求的產品的標籤、展示和廣告。 歐洲共同體標誌已用於第 4.1(4)(b) 和 (c) 點所述的轉換產品和食品。		X		1, 2, 3, 4	A
4.5. 歐盟有機標誌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以下簡稱「歐盟有機標誌」）不遵循歐盟法規 848/2018 附件 V 及其更新和綜合版本以及 EGYCERT 附件 VI A 部分中規定的模式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為了標籤的目的，只有當相關產品是由符合本標準第 5 節中提到		X		1, 2, 3, 4	A

違規情況說明	批判的	主要的	次要的	措施	制裁
的控制體系要求的經營者按照本標準的要求生產時，才可以使用歐盟的有機標誌。 「歐盟有機標誌」僅適用於出口到歐盟的經過認證的有機產品。					
5. 概述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拒絕獲取運營商文件和會計信息	X			3,5,8	A、B、C、D、E
拒絕訪問操作員設施			X	2	警告
Egycert 要求的文件不完整			X	2	警告
未能通知 Egycert 操作發生的全部變更並發送所有必要的文件			X	2	警告
故意遺漏資訊導致記錄不完整	X			3,5,8	A、B、C、D、E
故意將降級產品重新貼上有機標籤	X			3,5,8	A、B、C、D、E
有意將有機產品與轉化中或非有機產品混合	X			3,5,8	A、B、C、D、E
經營者在貨物出發前未申請COI			X	2	警告
6. 對於製作組					
針對 ICS 檢查員或 Egycert 發現的不合規情況，在採取適當措施或採取必要的後續行動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X			3,5,8	A、B、C、D、E
內部控制制度的輕微缺陷			X	2	警告
ICS 檢查員進行的內部檢查與 Egycert 進行的官方控制之間的結果存在重大偏差；	X			3,5,8	A